

輸出規範 七、貳、四

# 輸出保險辦理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六十八）臺財錢字第二〇九〇五號  
令訂定發布

## 第一章 總 則

（依據）

第一條 財政部核准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輸出入銀行）辦理輸出保險，訂定本規則。

（出口廠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出口廠商，係指依法設立，領有營業執照，並與國外進口商訂立買賣契約之當事人。

（銀行）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銀行，係指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

（承保危險）

第四條 輸出保險承保之危險，包括出口廠商從事輸出貿易所遭遇之政治危險信用危險及銀行辦理輸出融資不能收回之危險。

輸出保險之承保，以訂立保險契約時，買方已取得輸入許可及外匯許可者為限。但依其政府法令規定無須輸入許可及外匯許可者不在此限。

（政治危險）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政治危險，係指因左列事故致使被保險人遭受損失者：

- 一、輸出目的地政府變更法令而禁止或限制匯兌或貨物進口。
- 二、輸出目的地國家或地區發生戰爭，革命、內亂或天災，以致中止匯兌或貨物進口。

## 企業經營法規

2

三、輸出目的地國家或地區以外，與本保險所承保之交易有關之政府變更法令而禁止或限制滙兌。

四、輸出目的地國家或地區以外，與本保險所承保之交易有關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戰爭、革命、內亂或天災，以致中止滙兌。

五、輸出目的地國家或地區以外，與本保險所承保之交易有關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戰爭、革命、內亂或天災，以致輸出貨物中止運輸至目的地輸出入銀行承保前項政治危險之責任範圍，得依交易付款條件增減之，並載明於保險契約。

### （信用危險）

第六條 本規則所稱信用危險，係指國外進口商違背其與出口廠商簽訂之買賣契約，不履行義務致使出口廠商遭受損失之危險。

### （融資不能收回之危險）

第七條 本規則所稱融資不能收回之危險，係指銀行依第十八條規定給予出口廠商融資後，出口廠商未能於融資契約規定期限內償還本息所致損失之危險。

### （保險種類）

第八條 為適應輸出貿易之需要，輸出保險之種類，定為左列四種：

一、輸出融資保險。

二、託收方式（D/P、D/A）輸出保險。

三、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

四、海外工程輸出保險。

前項保險，輸出入銀行基於經營上之需要，得訂立綜合保險契約。

### （繳付保險費）

第九條 要保人應依保險契約規定繳付保險費，不於規定繳費期限繳付者，在繳付保險費之前發生保險事故所致損失，輸出入銀行不負賠償責任。

(保險費率)

第十條 輸出保險費率，依保險種類、保險期限、危險因素及經營情況，由輸入出銀行擬訂，報經財政部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保險條款)

第十一條 輸出保險條款依保險種類，由輸入出銀行擬訂，報經財政部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權益之轉讓)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如須轉讓保險權益時，應經輸入出銀行將受讓人載明於保險說明書或保險單或簽發批單證明，始生效力。

(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第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悉保險事故即將發生或已經發生時，應立即通知輸入出銀行，並與輸入出銀行會商保全措施。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輸入出銀行不負賠償責任。

(採取保全措施之義務)

第十四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應辦理保全措施。獲得輸入出銀行賠償之後亦同。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履行前項規定時，輸入出銀行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予履行保全措施，將可防止或減輕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其已賠償者，並得請求被保險人歸還該項賠款。被保險人應於接到輸入出銀行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歸還之。

(費用之分擔)

第十五條 依本規則及保險契約之規定，為採取保全措施所生之必要費用，按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之比例計算所得金額，由輸入出銀行負擔，其餘由被保險人負擔。

(收回款之處理)

第十六條 因採取保全措施而收回之款項，按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之比例計算所得金額歸輸入出銀行，其餘歸被保險人。

人。

(以書面爲通知)

第十七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有關輸出保險事項之任何通知，應以書面爲之。

## 第二章 輸出融資保險

(承保方式)

第十八條

本保險以銀行爲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亦得以出口廠商爲要保人，以銀行爲被保險人。

以銀行爲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者，由銀行與輸出入銀行訂立一年期之「輸出融資綜合保險契約」。銀行應於要保前將其經常往來客戶中之擬予融資者，加以徵信調查，就其信用狀況及往來情形，依銀行授信規定與作業程序核定其輸出融資額度，並開列名單，向輸出入銀行洽訂保險額度。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銀行對該等客戶之每一件輸出融資，經審核符合左列規定者，應填送「融資通知書」，供輸出入銀行簽發「保險證明書」之依據。

一、出口廠商向銀行申辦融資係憑不可撤銷跟單信用狀（以下簡稱信用狀）或託收方式（D/P、D/A）輸出保險證明書，及其有關必要文件（包括廠商主要負責人擔任保證人之保證書），以代替擔保品者。

二、銀行依其融資有關各項規定及信用狀統一慣例之規定，翔實審核各項文件合格，准予融資，並辦理必要手續者。

三、信用狀之開發或保兌銀行係爲銀行認可之世界主要銀行或爲銀行會承作其信用狀押匯，來往在一年以上，且未曾有對合乎信用狀條件而不償付致引起糾紛者。

四、出口廠商憑以申辦輸出融資之輸出交易，買方已取得輸入許可及外匯許可者。但依買方政府法令規定無須輸入許可及外匯許可者，不在此限。

五、銀行已辦理輸出融資金額累計未超過銀行對該出口廠商所核定之輸出融資額度者。

以出口廠商爲要保人，銀行爲被保險人者，由出口廠商與輸出入銀行訂立一年期之「輸出融資綜合保險契約」。訂立契約之前，出口廠商應將已決定或計畫交易之進口商及開狀銀行名稱及其交易金額與交易方式開列名單，向輸出入銀行洽訂保險額度。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出口廠商不論以信用狀或託收方式（D/P、D/A）交易輸出貨物，其向銀行申辦融資者，均應逐案填送「申辦融資通知書」，供輸出入銀行簽發「保險證明書」之依據。出口廠商憑「保險證明書」及有關必要文件（包括廠商主要負責人擔任保證人之保證書）免提供擔保品向銀行申辦融資。經銀行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審核相符者，即予辦理融資。如經銀行依上述規定審核不符者，出口廠商應立即將「保險證明書」退還輸出入銀行。

#### （承保範圍）

### 第十九條

銀行依前條規定辦理輸出融資後，發生輸出融資不能收回之事故時，輸出入銀行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損失責任。

#### （除外責任）

### 第二十條

因左列情事之一所致之損失，輸出入銀行不負賠償責任：

- 一、銀行之輸出融資未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者。
- 二、銀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
- 三、銀行違反保險契約之規定者。

#### （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

### 第二十一條

本保險之保險價額依左列規定訂定之：

- 一、憑信用狀融資者，以每件輸出融資金額爲保險價額。
  - 二、憑託收方式（D/P、D/A）輸出保險證明書融資者，以該保險證明書所載保險金額爲保險價額。但其輸出融資金額低於輸出保險證明書所記載保險金額者，以輸出融資金額爲保險價額。
- 本保險之保險金額依左列規定訂定之：
- 一、適用前項第一款者，以其保險價額百分之九十爲保險金額。

## 七、貳、四 輸出保險辦理規則

二、適用前項第二款者，以其保險價額為保險金額。

### 第三章 託收方式(D/P, D/A)輸出保險

(承保對象)

第二十二條 本保險以一年期以下付款交單(D/P)方式或承兌交單(D/A)方式輸出貨物，並有輸出許可證明文件者為承保對象。

(承保範圍)

第二十三條

本保險以出口廠商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以付款交單(D/P)方式或承兌交單(D/A)方式輸出貨物，並依買賣契約規定裝船後，政治危險或左列信用危險所致之損失，輸出入銀行負賠償責任。

一、進口商於本保險成立後宣告破產者。

二、國外受託銀行為付款之通知，或提示承兌或通知付款時，進口商行踪不明，經當地政府機關證明屬實者。

三、進口商不依約付款者。

四、進口商不依約承兌者。

(除外責任)

第二十四條

因左列情事之一所致之損失，輸出入銀行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故意或過失所致者。

二、因輸出貨物發生毀損滅失，以致進口商不依約付款，或不承兌，或承兌後不付款所致者。

三、依買賣契約或代理契約等有關契約規定，被保險人應承擔責任所致者。

四、進口商付款後，當地受託銀行不將貨款匯付被保險人所致者。

五、被保險人與進口商之間，具有總分支機構關係，或為母子公司，或其任何一方(包括出資人、股東及其負責人)之投資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具有有效控制者，因信用危險所致者。

- 六、因進口商未能取得輸入許可或必須之外匯所致者。但因保險契約規定之政治危險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七、以付款交單（D/P）方式交易者，在付款前，以承兌交單（D/A）方式交易者，在承兌前，將貨運單證或輸出貨物交付進口商或受貨人者。
- 八、輸出滙票開出後，變更滙票內容時，被保險人未立即通知輸出入銀行者。

（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

#### 第二十五條

本保險以輸出滙票金額為保險價額，保險金額以保險價額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 第四章 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

（承保範圍）

####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以出口廠商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依輸出契約或技術及勞務提供契約，輸出貨物或提供技術及勞務後，因政治危險或左列信用危險致不能收回貨款或提供技術及勞務之價款，而遭受之損失，輸出入銀行負賠償責任。

（除外責任）

#### 第二十七條

因左列情事之一所致之損失，輸出入銀行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讓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
- 二、輸出貨物發生毀損滅失所致者。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保險契約之規定者。

（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

#### 第二十八條

本保險以輸出貨物總價或提供技術及勞務價款總額為準，於扣除預付款或裝船時可收取貨款後，以其分期償付部份之金額為保險價額。保險金額以保險價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 第五章 海外工程輸出保險

### (承保對象)

#### 第二十九條

本保險所承保之海外工程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海外工程之承包單位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

二、工程之期間自開始提供技術或其勞務時起算，在一年以上者。

三、承建工程，應簽訂技術及勞務提供契約為依據，契約上應訂明左列事項：

(一) 仲裁條款或同類條款，用以約定工程施工有關問題或技術及勞務提供契約之解釋等發生紛爭時，委請國際上具有權威之第三者仲裁之，並以其裁定得為最終之解決。

(二) 戰爭條款或同類條款，用以約定技術及勞務提供者，因戰爭、革命、內亂、暴動、騷亂或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或損失，應由簽訂技術及勞務提供契約之對方負擔之。

### (承保範圍)

#### 第三十條

本保險以承包海外工程之承包機構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被保險人承包海外工程，提供技術及其勞務後，因政治危險或左列信用危險，致不能收回其價款所致之損失，輸出入銀行負賠償責任：

一、簽訂契約之對方於本保險成立後宣告破產者。

二、簽訂契約之對方遲延履行其債務在六個月以上者。但以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情事者為限。

### (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

#### 第三十一條

本保險以承包工程所提供技術及勞務之總價款為準，於扣除預付款或開始提供技術及勞務時可收取之價款後，以其餘額為保險價額。

保險金額以保險價額百分之九十為限。但保險價額如因技術及勞務提供契約在中途全部或一部解約、無效、失效而減少時，保險金額應按其比例減少之。

## 第六章 附 則

(本規則之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